**灞桥区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维护**

**市级补助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SGS-2025ZB0921.2B1)**

**（本合同为原则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水质检测协议**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灞桥区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受托人(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水质检测:

1.1检测指标:详见附件:水质检测分项报价表

1.2检测点位:采购人指定点位。

2、合同总价款: 。(即投标总价)

3、合同单价(详见分项报价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据实结算。

4、检测指标及评价方法标准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相关规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第二条、采样、运输及质量控制要求**

1、受托人(乙方)负责按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信息单。

2、受托人(乙方)负责将样品在委托人(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全运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3、受托人(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做好所检样品质量控制工作，取样及检测标准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测试，要求原始资料齐全，不能漏测，操作程序规范，报告结果准确可靠，按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对检测结果保密，对所作的水质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

4、成果要求:受托人(乙方)检验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检验报告给委托人(甲方)(检验报告每份水样一式贰份)。若经甲方验收发现乙方交付的检验报告存在不实虚假报告，则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以本协议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按照国家农村生活饮用水常规检测指标要求，按照每份水样报送检测单价，相关报价为成本、取样费、运输费、检测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报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量对照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和时间:

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开具税票，提供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佐证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供应商在每次办理付款申请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受托人(乙方):

银 行:

地 址:

账 号:

**第四条、双方责任:**

1.委托人(甲方)责任

1.1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提供工作条件，为受托人(乙方)在现场采样、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1.3委托人(甲方)应提醒受托人(乙方)开展现场采样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协调现场;

1.4在协议履行期间，因委托人(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受托人(乙方)已经开始投入本次检测活动的，，委托人(甲方)应根据受托人(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付费。

1.5委托人(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受托人(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受托人(乙方)责任

2.1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2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委托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委托人(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第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作出解释。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所在方地人民法院，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帐 号： 帐 号：